**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西安市支持培育商贸企业达限纳统应统尽统工作方案》，加快培育消费市场主体，支持商贸企业扩大经营、做大做强，指导企业达限纳统、应统尽统，现依托第三方力量，面向商贸企业、商业管理机构、商业协会进行培育纳统相关培训、政策宣讲等工作，不断扩大西安市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数量规模，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服务内容**

**（一）分类分级建立“白名单”企业库。**通过经济普查信息、税务数据初筛等方式，筛选符合达限纳统潜力企业，分年度（2025年、2026年）、分类型（“月度新增”“年度新增”）建立企业库，每月动态更新、调整补充“白名单”，跟踪做好“白名单”企业纳统工作台账,持续保证“白名单”企业不少于1500家。

**（二）监测“白名单”企业经营运行。**建立“白名单”企业监测机制，综合采取平台数据查询、上门调研服务等方式，核实“白名单”企业主营业务，了解掌握企业经营状况及成长性，提高“白名单”企业库精准度。跟进指导“白名单”企业申报入库，重点企业“一对一”指导，确保“白名单”企业入库率不低于60%。

**（三）组织纳统政策宣讲。**按照“覆盖全域、聚焦重点”原则，分区县巡回开展政策宣讲，解读政策细节，消除企业纳统顾虑，调动企业纳统积极性，跟踪服务重点企业达限纳统，全年组织培育纳统政策宣讲不少于24场。

**（四）组织数据填报培训。**针对新入库企业采用“理论讲解+实操演示+案例分析”模式，围绕报表系统操作、数据填报规范（如营收、利润、纳税等指标填写要求）、数据审核、常见错误规避等内容开展数据填报培训，提升企业数据填报质量，全年组织数据填报培训不少于15场。

**（五）拓宽政策传播渠道。**在“西安商务”微信公众号发布培育纳统相关工作指引不少于20篇，扩大传播覆盖面，确保企业及时获取纳统信息；制作纳统工作相关视频不少于15条，以动漫形式指引企业纳统申报。

**（六）编制政策宣讲手册。**收集纳统相关政策文件、申报流程、所需材料清单、常见问题解答等资料，印制1200份政策宣讲手册，便于企业了解掌握相关纳统政策。

**（七）开展培育纳统调研。**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整理企业纳统过程中难点问题和意见建议，形成不少于2份专业的调研报告，为进一步调整纳统政策、优化工作机制提供决策参考。

**三、服务要求**

（一）具备收集市域内商业综合体、产销一体企业、品牌连锁企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企业经营状况的渠道，能够提供开展培育纳统所需的跟进指导服务。

（二）对我市培育纳统相关支持政策知晓，具备组织商贸企业开展政策宣传的经验，能够分区县、分行业组织企业参加培训活动。

（三）合同期间，安排专人对接落实各项具体事宜，确保服务效果。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2025年10月-2026年6月

**（二）款项结算**

1、 付款条件说明： 政府采购手续完成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采购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方收到合规的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2、 付款条件说明： 全年服务执行完毕，经验收合格后，向采购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方收到合规的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五、其他**

**（一）进度要求**

按甲方进度要求组织。

**（二）成果交付要求**

需达到采购人对项目的具体要求。

**（三）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验收和评价方式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3.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3.5  验收依据

3.5.1  合同文本。

3.5.2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

3.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四）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由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六、服务范围：**本项目包含的所有服务。

**七、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